**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使学院学科整体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青岛理工大学章程》和《青岛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决策、评定、审议与咨询机构。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工作，遵守学术规范，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术声誉，为维护与提高学院的学术水平和质量服务。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聘任、考核与管理。

第二章 组成

第五条学术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校特聘教授，身体健康；

1. 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责任心强；
2. 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三）组成人员尽可能涵盖各二级学科方向，有代表性、有一定知名度、并关心学院发展的人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13人，秘书1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为院学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院党政领导不超过院学术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由院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由本专业有较高学术造诣、公道正派、非领导职务的委员担任。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任期一届四年，可以连聘连任，原则上连聘连任的总人数不得超过新一届学术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环境学院学术委员会为学院发展献计献策，做好学院的学术决策，当好学院领导的行政决策参谋；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院各项学术事务工作中的决策作用和非学术事务工作中的咨询作用。学术委员会委员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或决定：学科专业、教师队伍、科学研究和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二）对下列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进行评定：博士生、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教师高一级岗位职称的评定和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及对外推荐；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推荐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的设立等。

（三）对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和战略的制订；学院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经费预算决算方案；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境外合作办学和对外合作等事项。

（四）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五）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一）与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确定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

（二）制定学术委员会会议制度，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保证会议正常进行；

（三）检查学术委员会建议、决议的反馈和落实情况；

（四）宣布学术委员会讨论结果，或重新组织对议题的讨论；

（五）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一）学术委员会会议表决权；

（二）对学术委员会工作和学院工作具有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三）宪法和法律赋予教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正确行使权力；

（三）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学术委员会决议；

（四）按时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相关活动，推动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开展；

（五）接受党组织、教代会及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加强学术委员会自身建设。学术委员会委员要虚心纳善，尽职尽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严守秘密。如果所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应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连续二次以上（含二次）无故不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经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取消其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本人其他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损害了学校、学院声誉或权益，经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报学院批准，取消其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主要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主任委员提出。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所提出的咨询建议或提案,由主任委员负责收集。有五分之二（含五分之二）的委员提出相同咨询建议或提案，以及提出举行会议的要求，主任委员就须召集会议。

第十七条 非学术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建议或提案，可供学术委员会附议。不论学术委员会是否附议，都应该给当事人一个回应。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会议最终决议由会议讨论后决定，实际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表示赞成方能通过。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议讨论的议题，应注明附议人数或轻重缓急程度。教授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形成的评价或评估意见，应注明赞成或反对人数。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对所讨论的重要议题产生严重意见分歧，双方或多方人数接近难以表决时，除特殊情况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策，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是学院各项行政决策的依据，学术委员会通过的决策，将由学院行政组织付诸实施。为尽可能避免学术委员会通过的决策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因理解上等原因遇到困难、或与其它相关文件相抵触，在学术委员会召开决策性会议时宜邀请相关非学术委员会党政班子成员列席参加会议。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学期至少应该召开一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环境学院学术委员会。执行过程中，如需一般修改和补充，由教授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如有原则性的修改需经学院全体教职工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及学校政策法规冲突处，以国家及学校政策法规为准。

2017.5.17